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90.10.3.本校第 27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3.26 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10 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26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260168 號函同意備查
103.10.1 本校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335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擬定招生名額。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四、研擬招生宣傳策略。
五、裁決考生爭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工作計劃、議題性質及招生類別等，召開全體或部分招生會議。
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
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
博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之前置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由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其設置要點及招生作業細則由各單位自訂，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有關非學位班之招生事宜，由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